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

采购编号：1101072521020001784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7845-XM001
- 项目名称: 2026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
- 项目预算金额: 234.5489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234.5489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	234.5489	1项	负责指定公园绿地的绿化养护及园容保洁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00至2025年12月04日17:00 (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⑤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号

联系方式: 010-686504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

联系方式: 申俊杰、刘玮、白宇, 010-59050552、135011799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申俊杰、刘玮、白宇

电 话: 010-59050552、135011799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 ___月 ___日 ___点 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预计会议时长: ___时 ___分至 ___时 ___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采购需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u>否</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电话通知</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电话通知</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无</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6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p> <p>(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其他要求:/。</p>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u>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59050552</u>;</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工程类招标代理费下浮20%收取。</u></p> <p>说明:</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签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p>

	<p>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b>中标服务费账户</b></p> <p>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p> <p>账 号：11170101040007437</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2.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 2.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 2. 3.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 1 询问

26.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 2 质疑

26.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p>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4.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2. 4. 2-2. 4. 7项规定修正。
2. 4. 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一) 价格分 (客观分)

序号	项目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价格 (10分)	价格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 (二) 服务分 (主观分)

序号	项目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2	服务分 (75分)	养护、保洁方案	内容完整, 方案可实施性强, 得 20 -25分;  内容完整, 方案可实施性较强, 得 16 -19 分;  内容无明显缺漏项, 方案可实施性和项目针对一般, 得 10 -1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 得 4-9分;  内容不完整, 方案不可行或无方案, 得 0-3分。	25
		修剪、除草、浇水、施肥实施方案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 得8-10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强, 得 4-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 得1-3分;  内容不完整, 方案不可行或无方案, 得0分。	10
		病虫害防治方案	防治方案合理, 可实施性强, 得8-10分;  防治方案较合理, 可实施性较强, 得5-7分;  防治方案基本合理, 可实施, 得2-4分;  防治方案不够合理, 可实施性差或无方案, 得0-1分。	10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搭合理，得10-15分； 项目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搭配较合理，得 5-9分； 项目人员配备一般，组织结构、搭配欠合理，得1-4分。 未提供具体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15
	养护机械、材料及工器具配置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齐全、充足、合理，得8-10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齐全、基本充足、基本合理，得4-7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够齐全、不够充足、不够合理，得1-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10
	应急预案及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方案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准确、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5分； 方案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基本准确、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方案的内容、专业度、表述较差，满足项目需求欠佳，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5

### （三）商务评分（客观分）

序号	项目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3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2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公园绿化养护或绿地绿化养护类等（不限合同金额）的业绩证明（附甲方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所在页及签署盖章页），每符合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1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

建设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养护面积：共9处地块，总面积210951.10m<sup>2</sup>

养护等级：特级养护4处，总面积106455.00m<sup>2</sup>；一级养护3处，总面积65323.00m<sup>2</sup>；二级养护2处，总面积39173.10m<sup>2</sup>

养护周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养护内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主动跟进各个季节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绿地养护工作：补植、修剪、浇水、施肥等；
- (2) 绿地管理工作：绿地卫生、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等；
- (3) 绿地保护工作：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
- (4) 病虫害防治工作：打药、监测等；
- (5) 其他内容：临时保障、应急抢险及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
- (6)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养护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和等相关规定对所属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管理养护。

### 二、绿地养护

- (1) 植物防护：措施得当，无危害症状；
- (2) 清洁保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 (3) 附属设施：完全、完整、维护及时；
- (4) 整体效果：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5) 生长势：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 (6) 排灌：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 (7) 病虫害防治：1) 基本无危害状；2) 枝叶受害率≤3%，树干受害率≤3%；
- (8) 绿地地块参照特级养护技术措施要求认真地进行养护；
- (9) 进行养护工作记录，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记录，记录包含告知人、告知时间、破损情况、

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养护记录，报送甲方现场负责人；

（10）对发生的侵占、破坏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留存相关资料，第一时间上报给甲方。

### 三、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1）出现绿化设施大面积损坏、缺失等问题，在接到举报人、各属地单位、现场巡查人员等各类形式通知后，于2小时（工作时间）内到达现场，依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在适宜的绿化种植时间要求下，于3天内完成补植处理工作。

（2）遇群众投诉、环境检查等特殊需求的，立即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成。

（3）接到甲方应急工作通知，立即组织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工作。

（4）制定实施预案（含雨、雪、火灾、突发事故等情况），并报甲方备案，预案中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及时向甲方汇报。

（5）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 四、补植要求

对缺株、死株及时补植，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五、养护物资要求

为保证养护工作顺利开展，配备充足的养护作业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养护作业车辆机械等，如水罐车、药罐车、梯子、油锯、肥料、农药等物资。

### 六、考核办法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养护经费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考核情况，计算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具体支付细则详见合同。

### 七、养护区域概况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1	槐香园（区政府南绿地）	特级	14807.00
2	半月园公园	特级	35130.00
3	黄庄绿地公园（黄职北绿地）	特级	25756.00
4	重聚园社区公园（重聚园北绿地）	特级	30762.00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平方米)
5	衍青园(吴家村精品绿地)	一级	16000.00
6	融景绿波公园(融景城代征绿地)	一级	16860.00
7	复兴花园(2019年长安街石景山段整治提升工程—厂东门绿地公园整治提升工程)	一级	32463.00
8	韵安绿影公园(石景山区2022年留白增绿项目—首钢东南区代征绿地(即绿湾公园项目))	二级	11248.00
9	丰沙回响公园(2021留白增绿首钢东南区京原路南侧地块)	二级	27925.10
10	合计		210951.10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6 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6 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
- 养护面积：210951.10 平方米
- 服务明细：指定公园绿地的绿化养护及园容保洁服务
- 服务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服务区域：详见附件一

####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 双方约定，为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甲方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考核情况（详见附件五），计算实际发生的养护费，按季度进行付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详见附件一

2. 工作内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主动跟进各个季节绿化养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绿地养护工作：补植、修剪、浇水、施肥等；
- (2) 绿地管理工作：绿地卫生、垃圾清运（包含垃圾桶清运和绿植等垃圾清运）等；
- (3) 绿地保护工作：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
- (4) 病虫害防治工作：打药，监测等；
- (5) 园内保洁工作：广场道路的日常保洁维护、园内设施保洁擦拭等；
- (6) 其他内容：临时保障、应急抢险及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
- (7) 按规范做好绿化、保洁等日常工作台账记录，留存影像资料等；
- (8)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3. 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绿地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绿地发生的侵占、破坏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留存相关资料，第一时间上报给甲方。

6.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绿地、林木和附属设施的面积和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3 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核实计量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其确认的实际养护工作量与合同中约定的养护工

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关于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

#### 7.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面积进行确认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甲方对养护范围须进行重新测绘确定，养护面积将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8.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 第四条 养护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养护监督、质量及考核

#### 1. 养护监督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指令，认真对照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对绿地实施有效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绿地景观持久保持，做好自检自查，并随时接受及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对绿地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不达标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标准。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2.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按照所养护绿地的等级，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公园绿地建设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规定的养护标准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或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更高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养护不当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及时(不得超过 3 日)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养护考核

(1) 甲方对乙方养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针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时限，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详见附件五)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

映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 4 人员保障

4.1 根据养护季节、养护内容及养护工作量，合理配置作业人员，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落实责任体系，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严格执行用工实名制，现场劳务人员必须实名登记，确保在场人员与登记表一致。

4.2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社会监督、接诉即办问题处理

5.1 因养护及现场管护不到位发生投诉事件，养护单位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第一时间解决、处理，不得无故拖延，更不得因处理不当扩大事件，导致甲方名誉及经济受损。

5.2 一旦出现问题投诉事件，根据问题情况和性质，确定主体责任。确因乙方管理不当为造成问题的，按照考核扣分处理，对乙方不作为、处理不得当的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置。

#### 6、其他要求

- (1)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要求。
- (2) 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 (3) 项目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 (4) 项目总价包含所有岗位服务人员的薪资、保险及管理费用。
- (5) 项目做到安全作业，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4) 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公园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养护费的 5%。

(3)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园内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园内各类设施有破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设施等死亡、毁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作业车辆、作业机械等，并负责相关人员的食宿。

(5)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必须提供能够保障绿地养护工作质量所需的必要人员，如有因人员不足造成绿地养护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扣除养护费，并要求乙方在 1 天内调整到位。

(6) 当乙方出现绿地养护问题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① 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暂缓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由基层单位督促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足额正常支付养护费。

② 问题情节严重，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扣除养护费。

③ 问题屡教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将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即可）。

(7)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和疑义。如果情况特殊，由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无重大基础疾病，并有相应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无职业禁忌（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等情形）。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一旦造成甲方涉及其中，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被合同总额的 5%。

(9) 乙方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种园林机械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照规范流程正确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人员伤害、设备损坏、不符合环保要求受到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这里的全部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或高于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乙方应对其提交的且已经通过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

(13)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15)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以及北

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 3 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16）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园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园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和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报告。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绿地管理范围变动、合同无法进行，则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

1. 合同期内，乙方被累计扣除养护费用的次数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或转让或合作等方式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对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等依法进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农民工的工资，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依法处理并解决农民工和本企业的劳资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农民工的工资而引起劳动或劳务纠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发包人：1) 有权扣留应付的资金直接拨付农民工工资；2) 发包人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 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或出现站在甲方大门或工作场所的，发包人均可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主张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7. 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物资、车辆、工具等用于本项目内容；如发现乙方将甲方供物资等用于非本协议内容的，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8. 甲方提供的车辆，由甲方负责车辆保险和年检事宜；乙方按照车辆保养手册及使用年限、里程进行保养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保养不到位造成的车辆损坏、无法运行，乙方应承担相关维修及赔偿责任；因乙方车辆使用不当造成的违章，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不当作业造成的交通事故、保费上涨等问题，以及因重大违章造成车辆停驶并影响其他单位车辆使用的，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9. 乙方进行日常养护的占路作业，应当按照相关国标及地标规定，码放安全设施，于交通占路审批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作业。如因不按照规定作业引发的事故损失、舆情等，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条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 第十一条 检查与考核

###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1.2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详见附件五），进行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1.3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 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 3. 考评标准

#### 3.1 园林专家专业监督考核。

3.2 甲方监督考核：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详见附件五）进行评分。

3.3 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3.4 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石景山区绿地实际情况，甲方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甲方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乙方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 0.5 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3.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石景山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乙方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3.6 因乙方未尽职责，引起社会投诉事件，包括且不限于市民热线，网格案件等，每发生一次月度考评成绩直接扣除 0.5 分，可累计扣除。

### 4. 考评办法：

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甲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四项内容对乙方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考评办法、奖罚办法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详见附件五）执行。

###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5.2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配合乙方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乙方不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4.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9.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因乙方原因致养护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能通过履约验收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累计三个月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乙方应保护好养护范围内公园绿地中的植物和绿地设施，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他人破坏和占用公园绿地，如因乙方未尽职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设施，补植被损坏的植物、树木等。

18.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

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2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26. 乙方处理社会投诉事件，不及时处理、不作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月份考评分数，并将当期养护费用交由其他单位实施，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3次的;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

3.3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3次的;

3.4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3.5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3.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3.7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3次的;

3.8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三个月分值在80分以下的;

3.9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10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11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3.1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3.13 乙方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5 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3.1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 **第十六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公园管理中心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与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涉及的，以招标文件为准；二者涉及内容一致，但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的为准。

附件一：养护范围台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养护范围台账

序号	公园名称	绿地养护等级	公园面积(平方米)
1	槐香园（区政府南绿地）	特级	14807.00
2	半月园公园	特级	35130.00
3	衍青园（吴家村精品绿地）	一级	16000.00
4	融景绿波公园（融景城代征绿地）	一级	16860.00
5	黄庄绿地公园（黄职北绿地）	特级	25756.00
6	重聚园社区公园（重聚园北绿地）	特级	30762.00
7	复兴花园 (2019年长安街石景山段整治提升工程--厂东门绿地公园整治提升工程)	一级	32463.00
8	韵安绿影公园 石景山区2022年留白增绿项目——首钢东南区代征绿地（即绿湾公园项目）	二级	11248.00
9	丰沙回响公园 (2021留白增绿首钢东南区京原路南侧地块)	二级	27925.10
小 计			210951.1

##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2026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2026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标的地块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乙方进场前应对所属的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人员对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乙方任何养护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人员的安全负责。

5.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2026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合同的附件，与2026年新接收公园绿化养护保洁项目（一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文件

## 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为推进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把精细化理念贯穿到公园管理的全过程当中去，满足人民群众休闲游憩的多元需求，根据全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要求，依据《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结合《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号）文件及《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服务管理标准（试行）》（京绿办发〔2022〕154号）等文件内容，制定本细则。

### 一、公园精细化管理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目标，健全规章制度、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分类科学、养护精准、管理高效的公园养护管理体系。公园精细化管理是指通过建章立制、细化标准、优化流程，实现公园发展思路明晰、运行模式科学、绩效考核全面，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执行力和工作质

量大幅提高，游客满意度显著提升。

## 二、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

为做好公园精细化管理工作，公园管理中心特成立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心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中心各副处级领导担任，成员包括中心业务管理科、安全应急科、建设发展科、运营服务科（各科室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相应评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业务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中心主管领导兼任，具体负责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检查指导。

## 三、构建分级分类养护管理体系，加强基础管理（简称“一制度、六台账”）

### （一）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所属公园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公园管理制度应包括植被养护、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安全管理、游客服务、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档案及资料管理等内容。

### （二）建立公园管理“六本台账”

所属公园要建立“六本台账”，包括：公园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被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公园的台账要专人录入，专人管理，及时更新，定点存放。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园基础管理台账**：包括公园的范围、设施、人员、植被情况等。**年度管理计划台账**：年度植被养护方案、设施维护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日常运营管理台账**：养护管理的具体措施、材料费、人工费等；水电气热年用量、单价及费用；交纳的相关税

费；配套建筑及相关设施的使用等。设施和植被维护台账：设施和植被维护的具体措施，时间安排、工程量、人工等。应急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安全秩序，重点节假日、文化活动、极端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生物多样性监测等。问题整改台账：各级管理部门指出的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前后照片对比。人大政协提案建议处理，公园管理问题督办件处理，游客来电来访投诉处理等。

### （三）科学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

所属公园要从实际出发，结合公园发展目标、功能，编制年度养护管理实施方案，要将养护管理工作内容清单化。方案包括植被养护、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安全管理等，要明确具体措施和任务量，以及时间进度安排，任务量与管护资金相匹配。公园可统筹安排使用管护资金，积极开展质量等级创建工作。

## 四、公园分类管理标准

各类公园根据功能定位、服务对象体现差异化、精细化服务管理，着力达到分类最高标准。以下为公园分类管理具体标准：

### （一）综合公园

1.综合公园规模较大，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能满足区域人群开展游憩、娱乐、健身、科普、文化等多种活动。综合公园应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岗位人员配置满足综合服务管理需求，提高公园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服务管理水平。

3.及时编制、修订公园总体规划，制定近、远期发展目标，统筹兼顾生态、游憩、景观、文化等多重功能，满足不同群体多

样化需求，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及服务管理水平。

4.根据公园功能定位及服务管理需求，制定分区管理维护方案，重点加强出入口、游客集中等重点区域的服务与管理。

5.加强公园文化品牌建设，充分保护、挖掘体现公园特色的各类文化资源，并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以展示利用，提高公园特色文化品牌的影响力和市民认可度。

6.综合考虑公园现状条件及不同游客群体需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多样化特色活动，注重提高游客的参与度与体验感。

7.加强综合服务管理，具有为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提供服务保障的能力。重点加强游憩服务设施管理维护、安全秩序管理、餐饮等配套服务、智慧化及创新管理等工作，满足综合公园多元功能承载需求。

## （二）社区公园

1.社区公园毗邻居住生活区，主要满足周边社区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游憩活动。应以人为本，侧重满足老人、儿童等特定人群使用需求，提高公园的便利性、舒适性及安全性，提高人性化、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

2.应明确公园服务管理主要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工作责任主体，合理配备安全秩序管理、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护等日常管护作业人员，满足服务管理需求。

3.出现基础设施老化、服务游憩设施不足、公园品质不佳等情况应及时编制改造提升方案，并广泛进行游客使用需求调查，提升公园品质，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4.应为周边居民提供良好的游园体验，保障各类游憩服务设施配置合理、功能完好，无障碍设施完善。应保持活动场地清洁

平整；坐凳等休息设施配置充足，坐靠舒适，基础稳固；各类健身游乐设施安全稳固，功能完好，并在醒目处设置安全使用说明标识牌。

5.应加强游园秩序管理及文明游园宣传，加强与街道城管部门执法联动，强化噪声管控，减少游憩娱乐活动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干扰，构建和谐游园环境及邻里家园。

6.应开展多样化的文化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公园的文化内涵及周边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加强与街道、社区及相关机构的联合，使社区公园成为文化交流、传播、互动的平台。

7.探索基层党建引领的社区公园协作治理模式，建立社区-公园共治机制，解决社区公园存在的管理难点。依托社区、市民、志愿者、基层党组织力量，共同提高社区公园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 （三）专类公园

1.专类公园以特色主题为核心内容或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不同主题特色的专类公园可吸引周边社区居民、市区居民以及外来游客进行日常休闲和特色休闲游憩活动，应当在发挥基本休闲游憩功能的基础上，侧重特色主题塑造。

2.应及时编制、修订公园总体规划，依据专类公园的功能定位和主题特色制定发展目标，突出专类特色，打造特色服务运行项目。

3.不同主题特色的专类公园应符合《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5 号）、《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建城〔2017〕222 号）等相关专项管理规范要求。

4.应加强特色文化品牌塑造，制定科普教育计划，定期组织

开展多样化文化科普活动。应开发具有公园文化内涵和鲜明主题特色的多样化文创产品，兼具纪念性、功能性和实用性。

5.应加强与专项主题相关的文化、体育、科技、教育、政法等行政职能部门的横向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园特色品质发挥及服务能力提升。

6.应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推进先进技术应用，提高服务管理效能。

7.不同主题特色的专类公园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7.1 遗址公园、纪念性公园、文化公园、雕塑公园、园艺博览园等主题文化型专类公园，应突出文化主导功能，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特色文化宣传展示，提高游客的体验感和参与性。遗址公园应加强遗址及核心空间格局保护，风险防范机制健全，措施到位。

7.2 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等专项配套型专类公园应满足不同使用群体使用需求，加强设施配置及维护，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建筑物小品及游戏服务设施避免锐边、毛刺和尖锐凸出物；活动场地布局及规模合理，地面无坑洼，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7.3 动物园、野生动物园、专类植物园、城市湿地公园等专业科普型专类公园具有突出的科研价值和教育价值，应着重提高公园的教育意义和影响力，同时在科学的研究和普及动植物等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完善游憩及服务设施配置，丰富游览内容，发挥综合效益。

7.4 主题游乐型专类公园应以安全运营为首要管理目标，健全规章制度。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管理维护应符合《大型游

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等相关规定，明确游乐设施设备使用人群限制条件。游乐设施应结合园林环境布局，塑造园林化虚拟主题景观，按游客需求配置餐饮、纪念品售卖等服务性商业运营项目。

7.5 城市森林公园、近郊型郊野公园等以植物景观为特色的专类公园应生态服务与休闲服务并重，通过塑造以高大乔木为主体的植物景观特色、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来突出生态功能，在此基础上，完善服务、游憩、管理各类设施设备配置，发挥城市公园功能和综合效益。

#### （四）游园

1.游园规模较小，具有方便周边人群就近短时休闲和提升街景形象的功能。应完善游憩健身设施及场地配置，重点关注“一老一小”使用，满足附近居民日常游憩、运动健身、邻里交往等活动需求，提升游园的便利性和舒适度。

2.应加强综合管理，做好涉及游客服务、安全秩序、植物养护等各项工作，避免“以养代管”。

3.应重点加强健身器材等设施的安全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设施完好无损，正常使用。

4.应加强园容园貌管理维护，植物景观应与周边城市景观环境协调融合，城市重点区域应提高绿化养护等级，及时清理、收运各类垃圾，园内严禁乱涂乱画、张贴商业广告。

#### （五）生态公园

1.生态公园一般具有良好的自然景观及野趣，兼有生态资源保护、郊野游憩服务、自然景观展示、科普教育宣传等多种功能，主要满足本市及周边区域游人开展周末郊野休闲游憩活动。生态

公园应为游客提供环境优美的郊野游憩空间，突出不同于城市公园的生态保护、自然体验和科普教育功能。

2.应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制定管理维护年度工作计划，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公园管理，加强管护队伍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3.应侧重自然环境塑造和生态环境保护，营造自然、古朴、野趣、优美宜人的景观环境，培育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生态系统，具备条件的公园应设置生物多样性等监测设施。绿化养护实施分区管理，精野结合，加强土壤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原则上不得出园，采取就地粉碎还田、集中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利用。

4.应为游客开展自然休闲活动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保障，加强游客服务中心、亭廊座椅、餐饮售卖点、厕所、广场园路、停车场、健身娱乐设施、垃圾箱、标识牌等游憩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功能完善，正常使用，满足需求。

5.应加强安全秩序管理、园容园貌维护及游客服务等工作，根据综合服务管理需求保证安保、保洁等作业人员以及管理服务人员配备，确保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6.根据功能定位及现状条件定期组织开展自然教育、文化创意、户外休闲等体验性活动，突出公园特色，提升影响力和吸引力。

7.大型生态公园应具有电瓶车服务项目，满足游客接驳需求。

## 五、公园分级管理标准

结合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的发展定位及争创一级公园的管理目标，在做好公园服务管理通用标准的基础上，争取尽快达到

一级服务管理等级水平。以下为一级至四级公园具体标准：

### （一）一级公园

#### 1. 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符合下列规定：

1.1 管理机构职能及人员配备合理齐全，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管理经费保障到位，财务、档案等各项管理规范。

1.2 根据服务管理实际制定公园管理细则及游园须知。

1.3 与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能够保障各项工作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1.4 编制、修订公园总体规划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制定并落实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1.5 定期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到90%以上；及时处置、反馈游客投诉，“接诉即办”回复率、满意率、办结率高。

#### 2. 绿化养护符合下列规定：

2.1 责任制度落实，档案记录完整，实施分区养护，病虫害、土壤监测到位，园内不同区域绿地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

2.2 园内植物长势良好，养护措施得当，无死树枯枝、缺株、垃圾、裸露地表，基本无病虫害，无安全隐患。

2.3 园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符合相关法规条例要求，挂牌建档，巡检到位，复壮及时，保护率100%。

2.4 植物养护专业化、科学化及机械化作业水平高，运用节水灌溉、生物防治等技术。

2.5 资源化处置和利用绿化废弃物。

#### 3. 园容卫生符合下列规定：

3.1 园容卫生管理制度规范，作业人员配置齐全，满足需求。

3.2 广场、园路全日循环保洁，随检随清，地面无落叶堆积、

无积水、无积尘、无污迹、无垃圾，雪后无积雪。

3.3 厕所保洁符合相应标准规范，地面无积水、无痰渍、无垃圾；便池内无积粪尿、污垢；厕所内无异味、无乱贴广告，基本无蚊蝇。园内所有厕所配置洗手液、卫生纸。

3.4 垃圾分类投放，日产日清，垃圾桶及周边清洁，无杂脏、无污渍、无异味，定期消毒。

3.5 每日巡查水面，水体景观及水质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池壁池底清洁，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水体无异味，水质良好。

#### 4.设施设备维护符合下列规定：

4.1 每日进行各类设施设备常规检查、保养、保洁，发现故障及时修理，无安全隐患，维修记录档案完整。

4.2 建（构）筑物、景观小品及亭、廊、花架、园桥等主体结构稳固安全，零部件及室内外墙面、装饰等功能完好，外观清洁。

4.3 游憩服务设施配置合理，外观整洁，功能完好，舒适安全。铺装地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园路通畅无占用；标识系统规范清晰，中英文双语对照无误，无破损、丢失或字迹不清晰；健身游乐设施维护得当，功能完好，安全牢固，使用说明清晰。

4.4 园内水、电、气、热、视频监控、广播等设施设备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4.5 无障碍设施完善，标识设置规范，无障碍通行区域路面平整无破损、无障碍物影响通行。

4.6 设施设备维护用水用电节能环保，优先使用水质达标的再生水，使用环保节能型照明产品及电器，有效制定节电措施。

#### 5.安全秩序符合下列规定：

5.1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置齐全，满足管理需求，日常安全巡检规范到位。

5.2 游览秩序安全顺畅，实时动态监控游客量，特殊情况实施限量限流管控；各类安全警示标识规范齐全，提示清晰；各类入园车辆依规管理；噪声污染有效控制。

5.3 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及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完好，定期开展灾害应急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

5.4 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完善，日常巡查监测到位，火灾预防预警档案记录齐全。设有“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防火日常演练。

5.5 定期检查、评估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排除安全隐患。餐饮经营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定期对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操作培训，作业人员生产环境安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6.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文物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6.1 各类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措施到位，多形式展示、传播、利用，公园具有特色文化品牌。

6.2 主要游览区及特色植物安装二维码植物科普牌。

6.3 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健全，文物档案完整，各类文物维护、修缮、隐患排查、保护利用等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相关法规条例规定。

## **7.游客服务符合下列规定：**

7.1 公园信息发布及时，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公园简介、游园示意图、游园须知、无障碍游览路线图等。

7.2 公园服务人员经培训上岗，佩带标志，文明服务。

7.3 与公益性服务项目提供部门签订入园协议，制定相关规

定，实施规范管理。

7.4 游客服务中心功能完善，服务设施及服务项目齐全，专职服务人员业务熟练，具有咨询、引导、服务、解说、寄存等功能。

7.5 便民服务措施完善，有针对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游客的关怀服务。

7.6 节假日及旅游高峰期临时售卖点、临时公厕、停车场、门区疏导等满足游客接待要求，公园运转正常。

7.7 配备急救药箱等医疗设施，专人负责，经培训具备一定急救能力。

## **8.活动组织与社会参与符合下列规定：**

8.1 常态化组织公益性文化科普及自然教育活动，活动内容丰富，具有品牌特色和影响力，游客参与度高。

8.2 宣传渠道多元，方式多样，形式新颖。

8.3 文明游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主责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并有宣传引导措施。与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动检查执法工作机制。

8.4 建立多元协作治理模式，吸纳市民、志愿者、社区、基层党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公园管理。常态化开展志愿者服务，并建立志愿者管理制度。

## **9.经营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9.1 经营管理工作制度健全，编制项目计划，严格落实价格及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9.2 商业经营项目符合公园功能定位和公益属性，经营证件齐全，公园管理机构与经营主体签订经营合同，各类经营项目能

够满足游客需求。

9.3 各类向公众开放的收费游乐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等管理规范严格，并执行相关规定。

9.4 根据公园功能定位及现状条件开发文创产品，体现公园特色、文化内涵及功能实用性。

## **10.智慧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10.1 根据公园功能定位及管理需求建设公园网站、微信公众号并加强管理维护，及时发布信息。游客可通过网上预约方式实现网上实名预约。

10.2 推行智慧化管理模式，智能硬件设施设备维护良好，网络及数据安全防护有效，及时掌握公园整体运行动态，管理服务效能高。

## **(二) 二级公园**

### **1.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符合下列规定：**

1.1 管理机构职能及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定并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档案资料分类管理，资金使用账目清晰，专款专用，日常管理维护经费有保障。

1.2 根据服务管理实际制定公园管理细则及游园须知。

1.3 与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运行比较顺畅。

1.4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制定并落实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1.5 定期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处置、反馈游客投诉，“接诉即办”效率高。

### **2.绿化养护符合下列规定：**

2.1 档案记录比较完整，实施分区养护，进行病虫害、土壤监测，园内不同区域绿地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

2.2 园内植物长势良好，养护措施得当，无死树、缺株、垃圾，无裸露地表，基本无病虫害，无安全隐患。

2.3 园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符合相关法规条例要求，挂牌建档，巡检到位，复壮及时，保护率100%。

2.4 具有比较高的专业化养护及机械化作业水平，运用节水灌溉、生物防治等技术。

### **3.园容卫生符合下列规定：**

3.1 制定园容卫生管理制度，作业人员配置齐全，满足需求。

3.2 广场、园路全日循环保洁，地面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无积尘、无污迹、无垃圾，雪后无积雪。

3.3 厕所保洁符合相应标准规范，地面无积水、无痰迹、无垃圾；便池内无积粪尿、污垢；厕所内无异味、无乱贴广告，基本无蚊蝇。

3.4 垃圾分类投放，日产日清，垃圾桶及周边清洁，无杂脏、无污渍、无异味，定期消毒。

3.5 水面每日巡查，水体景观及水质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池壁池底清洁，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水体无异味，水质良好。

### **4.设施设备维护符合下列规定：**

4.1 每日进行各类设施设备常规检查、保养、保洁，发现故障及时修理，无安全隐患，维修记录档案完整。

4.2 建（构）筑物、景观小品及亭、廊、花架、园桥等主体结构稳固安全，零部件及室内外墙面、装饰等功能完好，外观清洁。

4.3 游憩服务设施配置比较合理，外观整洁，功能完好，舒适安全。铺装地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园路通畅无占用；标识系统规范清晰，无破损、丢失或字迹不清晰；健身游乐设施维护得当，功能完好，安全牢固，使用说明清晰。

4.4 园内水、电、气、热、视频监控、广播等设施设备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4.5 无障碍设施完善，标识设置规范，无障碍通行区域路面平整无破损、无障碍物影响通行。

4.6 设施设备维护用水用电节能环保，优先使用水质达标的再生水，使用环保节能型照明产品及电器。

## **5.安全秩序符合下列规定：**

5.1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置比较齐全，满足管理需求，日常安全巡检规范到位。

5.2 游览秩序安全顺畅，根据需要实施游客限流措施；各类安全警示标识规范齐全，提示清晰；对各类车辆制定入园规定；能有效控制园内噪声污染。

5.3 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及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完好。

5.4 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巡查监测到位，火灾预防预警档案记录齐全。

5.5 定期检查、评估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排除安全隐患。餐饮经营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作业人员生产环境安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6.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文物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6.1 各类文化资源保护措施到位，并通过多手段展示、传播、

利用。

6.2 主要游览区及特色植物安装二维码植物科普牌。

6.3 各类文物维护、修缮、隐患排查、保护利用等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7.游客服务符合下列规定:**

7.1 公园开放等相关信息发布及时, 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公园简介、游园示意图、游园须知、无障碍游览路线图等。

7.2 公园服务人员经培训上岗, 佩带标志, 文明服务。能够提供咨询、导览、讲解等服务。

7.3 与公益性服务项目提供部门签订入园协议, 制定相关规定, 实施规范管理。

7.4 游客服务中心功能完善, 服务设施及服务项目比较齐全。

7.5 便民服务措施完善, 有针对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游客群体的关怀服务, 对特定人群实行门票减免等优待优惠政策。

7.6 节假日及旅游高峰期增设临时售卖点、临时公厕等, 满足游客接待要求。

7.7 配备急救药箱等医疗设施, 专人负责, 经培训具备一定急救能力。

**8.活动组织与社会参与符合下列规定:**

8.1 组织公益性文化科普及自然教育活动, 活动内容丰富, 游客参与度高, 宣传方式多样。

8.2 文明游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主责部门及责任人明确, 并有宣传引导措施。与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动检查执法工作机制。

8.3 吸常态化开展志愿者服务，并建立志愿者管理制度。

## **9.经营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9.1 商业经营项目符合公园功能定位和公益属性，经营证件齐全，公园管理机构与经营主体签订经营合同，各类经营项目基本满足游客需求。严格落实价格及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9.2 游船、电瓶车、索道、收费游乐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冰（雪）场、帐篷区、特许经营项目等管理规范严格，并执行相关规定。

## **10.智慧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10.1 游客可通过网上预约、线上支付方式实现网上实名预约、购票。

10.2 有条件的区域应用智能灌溉等智能化管护技术。

## **（三）三级公园**

### **1.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符合下列规定:**

1.1 具有明确的管理主体（法人）对公园行使管理职责，档案资料基本分类管理，资金使用账目清晰，专款专用，日常管理维护经费有保障。

1.2 与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1.3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1.4 及时处置反馈游客投诉，“接诉即办”效率高。

### **2.绿化养护符合下列规定:**

2.1 实施分区养护，园内不同区域绿地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

2.2 园内植物长势良好，养护措施比较得当，无死树、缺株、垃圾，基本无裸露地表及病虫害，无安全隐患。

2.3 园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符合相关法规条例要求，挂牌建档，巡检到位，复壮及时，保护率100%。

2.4 具有一定的专业化养护及机械化作业水平，运用节水灌溉、生物防治等技术。

### 3.园容卫生符合下列规定：

3.1 制定园容卫生管理制度，作业人员配置比较齐全，基本满足需求。

3.2 广场、园路地面无落叶堆积，基本无积水、无积尘、无污迹、无垃圾，雪后及时清理积雪。

3.3 厕所保洁符合相应标准规范，地面无积水、无痰迹、无垃圾；便池内无积粪尿、污垢；厕所内无异味、无乱贴广告，基本无蚊蝇。

3.4 垃圾分类投放，垃圾桶及周边清洁，无杂脏、无污渍、无异味。

3.5 水面定期巡查，水体景观及水质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池壁池底清洁，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水体无异味。

### 4.设施设备维护符合下列规定：

4.1 定期进行各类设施设备常规检查、维护、保养、保洁，发现故障及时报修，无安全隐患，维修记录档案完整。

4.2 各类游憩服务设施配置比较合理，维护工作到位，能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铺装地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园路通畅无占用；标识系统设置规范清晰；健身游乐设施维护得当，安全牢固，使用说明清晰。无障碍设施比较完善，维护到位。

4.3 园内水、电、气、热、视频监控、广播等设施设备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4.4 设施设备维护根据园内条件采取节水降耗措施。

## **5.安全秩序符合下列规定:**

5.1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基本满足管理需求，日常安全巡检比较到位。

5.2 游览秩序安全顺畅，根据需要实施游客限流措施；各类安全警示标识规范齐全，提示清晰；规范管理各类入园车辆；控制园内噪声污染。

5.3 具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巡查监测到位。

5.4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餐饮经营卫生安全，作业人员生产环境安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6.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文物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6.1 各类文化资源保护措施到位。

6.2 文物保护利用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法规条例规定。

## **7.游客服务符合下列规定:**

7.1 公园开放等相关信息发布及时，能够提供咨询等服务。

7.2 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公园简介、游园示意图、游园须知、无障碍游览路线图等。

7.3 与公益性服务项目提供部门签订入园协议，制定相关规定，实施规范管理。

7.4 便民服务措施比较完善，有针对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游客群体的关怀服务。

## **8.活动组织与社会参与符合下列规定:**

8.1 组织开展公益性文化科普及自然教育活动。

8.2 文明游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与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动检查执法工作机制。

8.3 吸纳市民、志愿者、社区等参与公园管理。

**9.经营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9.1 具有满足游客基本需求的配套服务项目，并严格落实价格及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9.2 收费游乐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冰（雪）场、帐篷区等管理规范严格，并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10.智慧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10.1 游客可通过网上预约、线上支付方式实现网上实名预约、购票。

10.2 有条件的区域应用智能灌溉等智能化管护技术。

**（四）四级公园**

**1.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符合下列规定:**

1.1 具有明确的管理主体（法人）对公园行使管理职责，有相关管理维护档案资料，资金使用账目清晰，专款专用，日常管理维护经费基本有保障。

1.2 年度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1.3 游客投诉处置及时。

**2.绿化养护符合下列规定:**

2.1 实施分区养护，园内不同区域绿地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

2.2 园内植物长势较好，养护措施比较得当，无死树、无垃圾，基本无裸露地表及病虫害，无安全隐患。

2.3 园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符合相关法规条例要求，挂牌建档，巡检到位，复壮及时，保护率100%。

2.4 具有一定的专业化养护及机械化作业水平，采用节水灌

溉方式。

### **3.园容卫生符合下列规定:**

3.1 作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管理需求。

3.2 广场、园路地面无落叶堆积，基本无积水、无积尘、无污迹、无垃圾，雪后及时清理积雪。

3.3 厕所保洁符合相应标准规范，地面无积水、无痰迹、无垃圾；便池内无积粪尿、污垢；厕所内无异味、无乱贴广告，基本无蚊蝇。

3.4 垃圾分类投放，垃圾桶及周边清洁，无杂脏、无污渍、无异味。

3.5 水面定期巡查，水体景观及水质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池壁池底清洁，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水体无异味。

### **4.设施设备维护符合下列规定:**

4.1 定期进行各类设施设备常规检查、维护、保养、保洁，发现故障及时报修，无安全隐患，维修记录档案比较完整。

4.2 各类游憩服务设施配置比较合理，维护工作基本到位，能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铺装地面平整，坑洼破损及时修复，园路通畅无占用；标识系统设置规范清晰；健身游乐设施维护得当，安全牢固，使用说明清晰。无障碍设施比较完善，维护到位。

4.3 园内水、电等设施设备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4.4 设施设备维护根据园内条件采取节水降耗措施。

### **5.安全秩序符合下列规定:**

5.1 配置专门人员负责巡查和秩序维护，基本满足管理需求。

5.2 游览秩序安全顺畅，根据需要实施游客限流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规范管理各类入园车辆；控制园内噪声污染。

5.3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巡查监测到位。

5.4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餐饮经营卫生安全，作业人员生产环境安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6.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文物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6.1 各类文化资源保护措施到位。

6.2 文物保护利用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法规条例规定。

## **7.游客服务符合下列规定：**

7.1 公园开放等相关信息发布及时，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游园示意图、无障碍游览路线图等。

7.2 与公益性服务项目提供部门签订入园协议，制定相关规定，规范管理。

7.3 有针对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游客群体的关怀服务。

## **8.活动组织与社会参与符合下列规定：**

8.1 文明游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与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动检查执法工作机制。

8.2 吸纳市民、志愿者参与日常管理。

## **9.经营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9.1 收费游乐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冰（雪）场、帐篷区等规范管理。

9.2 价格及收费管理执行相关规定。

# **六、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办法**

## **（一）评价办法依据**

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办法以建立“一制度、六台账”及“一级公园服务管理标准”为依据，评价方式以聘用第三方机构

日常公园监督、专业监督、公园管理质量监督、社会监督、专项工作落实、运维管护单位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为主，以公园管理中心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组织的明查、抽查及各公园管护服务所自查为辅。

1.第三方监督：分为内业检查和现场巡查，由公园巡检第三方机构每月统计日常检查得分，根据第三方机构监督指标进行评分。

2.专业监督：每季度由公园巡检第三方机构聘请公园行业领域专家3-5人开展一次专业抽查测评，以一级、二级公园为主，原则上抽查比例不低于各中标养护单位所承包地块的10%；以专家现场打分为准，具体评分标准参考《公园等级评价指标表》。

3.公园管理质量监督：公园管护服务所按照公园分类分级标准不定期开展匹配性评定，评定内容包括现场整改、反馈整改及未按时整改情况，结合公园行业标准每月进行一次评分。

4.社会监督：主要指市、区级各个部门（包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环境建设办、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境建设办、区创城办、区各考核部门等）、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案件、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领导指示批示交办件、安全应急保障反馈问题等，如未能及时有效保质落实各监督考核交办事项的，每件扣除1分。

5.专项工作落实：根据市、区工作要求由区公园管理中心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机构及公园管理中心进行全程评价，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运维管护单位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6.运维管护单位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运维管护单位每月上报

自查问题清单，第三方机构汇总当月查出问题，与运维管护单位自查问题清单逐一对比审核，运维管护单位每漏查一起扣除0.5分。

7.明查由公园管理中心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等组织检查；抽查为随机检查；自查由中心各公园管护服务所根据自身特点定期开展自检自查，并留存检查记录。对于明查、抽查出现的问题均由公园管理中心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下发问题整改通知单，写清存在的问题、处理意见及反馈时限，并要求受检公园相关负责人在整改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 （二）评价计分方法

每月按照聘用第三方机构日常公园监督、专业监督、公园管理质量监督、社会监督、专项工作落实、运维管护单位自查问题台账对比六项内容，参考公园管理中心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组织的明查、抽查及各公园管护服务所自查结果对运维管护单位的公园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打分。

**月度评价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第三方机构日常公园监督考核评分×50%+公园管理质量监督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运维管护单位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评价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70%+专业监督评价成绩×30%。

## （三）评价要求

中心各公园管护服务所负责人对精细化管理评价工作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对现场检查出的问题要不推诿，不扯皮，认真梳理存在问题，查漏补缺，督促运维管护单位按照时限认真完成

整改并上报公园管理中心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备案。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又无正当理由，评价领导小组将进行责任倒查。情节严重的，将根据中标协议相关条款扣除乙方相应养护经费。

## 七、奖惩相关依据标准

参照《公园等级评价指标表》，建立养护费季度款与季度综合评分值挂钩机制，落实相应奖惩措施。

### （一）奖惩依据

考核评分包括三部分：日常巡查（分值 100）、专业检查（分值 100）、社会监督（±项）

**（优秀分值≥90分，达标分值≥80分）**

### （二）奖惩标准参考

1.运维管护单位季度综合评分低于80分的，每低于达标分1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款额的1%（得分包含小数位时向下取整），综合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一年内发生两次者，自行解除养护合同。

2.若运维管护单位所承包的公园地块在市级相关公园考核评定中存在未达标地块的，每存在1处，则在年终时按总基数的1%进行一次性处罚，以此类推。

3.若运维管护单位所承包的地块在市级每年公园等级考核评定中升级，则在年终时按基数的5%进行一次性奖励。

4.若运维管护单位所承包的地块在市级每年公园等级考核评定中降级，则在年终时按基数的5%进行一次性处罚。

5.各社会监督考核部门及各类专项检查产生的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及负面舆论等恶劣后果的，除按件扣分外，按2000元/

件，从当季养护费用中扣除（含12345投诉确认有效及失分项）。

以上具体考核奖惩规定主要针对各运维管护单位。

根据《2025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养护承包合同》中“第三条—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中的有关规定，应由运维管护单位承担“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主动跟进各个季节绿化养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绿地养护工作：补植、修剪、浇水、施肥等；
- (2) 绿地管理工作：绿地卫生、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等；
- (3) 绿地保护工作：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
- (4) 病虫害防治工作：打药，监测等；
- (5) 其他内容：临时保障、应急抢险及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
- (6)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除以上各运维管护单位需承担的绿化养护任务外，中心所属各管护服务所兜底承担各级各类上级要求的其它有关公园行业管理的职责任务。中心所属各公园管护服务所应加强对各运维管护单位的日常监督巡检，督促各运维管护单位严格按照公园管理中心行业管理要求开展绿化养护工作，落实整改内容，确保公园养护工作高标准落实到位。

## 八、附则

- (一) 本细则的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心业务管理科负责。
- (二) 本细则中的评价标准将根据国家及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制定修订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 (三)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公园等级评价指标表  
2. 公园管护分类分级指标表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3日

## 附件1

# 公园等级评价指标表

大项	中项	说明	小项	分值	评价内容及满分标准	得分
基本情况 (30)	区位 (4分)	对公园区位的重要性进行评价。	区位	4	城市重点区域或组团核心。	
	功能分区 (2分)	对公园功能分区布局及规模进行评价。	功能分区	2	功能分区布局及规模合理, 可满足游人日常使用需求。	
	景观品质 (8分)	对公园景观风貌及环境品质进行评价。	空间组织、地形与水景	2	空间组织有序, 地形地势美观, 水体形态及驳岸与环境相协调。	
			植物景观	4	植物景观优美, 配置合理, 色彩多样, 层次丰富, 注重乡土植物应用。	
			园林建筑及小品	2	园林建筑及小品美观实用, 具有文化特色,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设施配置 (6分)	对公园各类设施配置水平及建设合规性进行评价。	设施布局与配建水平	3	游憩、服务、管理三类设施布局合理, 配置符合公园性质、规模和功能承载要求, 满足游人使用需求。	
			园路	2	园路分级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和功能需要, 地面铺装美观整齐, 游览线路顺畅, 满足无障碍通行需求。	
			建筑设施合规性及确权情况	1	建筑配套用房依法依规建设, 证件齐全。	
	影响力 (5分)	对公园的重要性及社会影响力进行评价。	重要性及社会影响	5	历史名园, 北京市主要公园(5); 除历史名园及北京市主要公园以外的精品公园、北京市网红打卡地上榜公园(4); 其他公园根据价值及知名度酌减得分。	
	管理机构 (5)	对公园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	管理机制	3	公园有固定管理机构或有稳定的管理人员, 各项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管理经费有保障。	
			人员配置	2	各岗位人员专业配置合理, 职能明确, 满足管理服务需求。	
保护维护 (40)	资源保护 (7分)	对公园各类资源的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评价。	绿地资源保护	3	公园绿地资源及土壤保护工作到位, 措施合理, 没有违法占用绿地情况。	
			古树名木保护	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符合相关法规条例要求, 挂牌建档, 巡检到位, 复壮及时, 保护率100%。	
			文化资源保护	1	对文物遗迹及红色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宣传措施得力, 文物占用腾退工作到位。	

大项	中项	说明	小项	分值	评价内容及满分标准	得分
			湿地资源保护	1	公园湿地资源保护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工作到位，措施合理。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1	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工作到位，措施合理。	
绿地养护 (20分)	对绿地整体养护水平进行评价。	绿地养护	20		树木生长健壮，树冠饱满，树形整齐美观，修剪合理；无死树、枯枝，基本无病虫害、药害现象；草坪地被生长茂盛、平整，无杂草、无裸露地表，无污物、垃圾；花坛花境配置合理，观赏效果好，三季有花有景；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无死株、缺档；达到相应等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设施维护 (6分)	对公园各类设施维护水平进行评价。	游憩、服务、管理各类设施维护	4		建筑设施检查、检测、维护、维修到位，无安全隐患，符合相关技术安全规范要求；座椅、标识、园灯、围栏、运动健身器械等设施完好无损，能正常使用，舒适安全，相关提示清晰明显，有故障及时修理或更换；活动场地及园路地面无坑洼，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基础设施维护	2		园林电、气、热、水、监控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卫生保洁 (7分)	对园容卫生进行评价。	绿地、铺装、及设施保洁	2		绿地及园路铺装地面干净，无垃圾，地面无积水；各类设施外表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水体保洁	1		园内水体清洁，无异味，水质达标。	
		公厕保洁	2		公厕无异味，无尿垢，无蚊蝇，无乱贴广告，地面无积水；配置洗手液及厕纸。	
		垃圾处理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日产日清；绿化废弃物清理及时。	
服务运营 (30)	服务管理 (12分)	对公园管理服务、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价。	制度建设	2	管理制度健全，有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档案管理规范。	
			优待优惠	1	按规定对特定人群实行门票减免等优待优惠政策。	
			便捷服务	2	有针对“一老一小”等特定游客群体的关怀服务；通过公园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及时。	
			噪声管理	2	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公园内各类噪声对其他游客及周边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产生影响。	
			导览、接待、讲解服务	2	接待服务及广播系统、标识导览系统完善，专业讲解满足游客需求。	
			资金管理	2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各项支出预算测算精细，账目清晰，专款专	

大项	中项	说明	小项	分值	评价内容及满分标准	得分
安全秩序管理(7分)	对公园安全秩序管理措施、安全运营总体情况进行评价。				用, 监管到位。	
			咨询投诉	1	咨询投诉机制健全, 响应及时, 解决高效, “接诉即办”游客满意度高。	
		安全管理机制		1	客流预警管控、防灾避险、应急保障等安全管理机制健全, 责任主体明确。	
		游览秩序管理		2	游览秩序安全顺畅, 日常安全巡检规范到位; 大型活动组织有序。	
		安全生产管理		1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文物古建安全隐患排查及日常巡检规范, 食品安全管理监督到位, 绿化作业人员作业环境安全。	
		安防系统及安全警示标志		1	消防设备及火警监控、安防监控系统完善, 消防通道畅通, 危险地段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安保人员		2	安保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日常巡检规范到位, 能够有效协助维护安全文明游览秩序, 人员数量满足安保要求。	
	对公园文化及科普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活动策划举办		2	文化科普活动组织频次及质量高, 内容丰富, 特色鲜明, 品牌影响力高。	
		宣传展示		2	宣传渠道多元, 方式多样; 科教展示形式新颖, 富有特色, 主要游览区及特色植物挂牌。	
		公众参与		1	各类活动游客积极响应参与, 有针对老人、中青年、儿童等不同群体的活动项目设置及参与平台。	
加分项(10)	对公园商业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商业经营		2	商品经营项目符合公益属性及公园功能定位, 经营证件齐全, 提供的各类商业服务能够满足游客需求。	
	对公园科技应用及智慧管理水平进行评价。	科技应用水平		2	绿化养护、土壤监测、生物防治、新优植物品种引种应用等科技成果应用程度高; 园林作业机械化程度高。	
		智慧管理		2	公园智慧化管理程度高, 智能管理维护设施应用比例高。	
	创新管理模式(4)	志愿者服务		1	常态化开展志愿者服务。	
		噪声控制		1	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 防止噪声污染。	
		制度建设		1	公园制定《游人守则》。	

大项	中项	说明	小项	分值	评价内容及满分标准	得分
		共治共享	1	实行市民园长制等“共治”管理模式。		
	低碳节能 (2)		2	应用太阳能照明设施、节能节水灌溉设施、屋顶及墙面立体绿化等低碳型设施。		
	生态效益 (1)		1	生物种类丰富，生态保护措施到位，生态效益突出。		
	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1)		1	绿化废弃物按照就地粉碎还田、集中堆肥等方式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利用。		
	持续完善提升 (2)	总体规划编制 修订	1	及时修订或编制公园总体规划方案，完善服务功能，满足游客需求。		
		文创产品开发	1	开发具有文化内涵以及功能性和实用性的公园主题性文创产品，文创产品经营管理工作机制健全。		
合计			110			
否决项	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②破坏文物古迹；③破坏古树名木；④违规侵占绿地；⑤违规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⑥违规猎捕猎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附件 2

公园管护分类指标表

管护单位	运维批次	等级 类别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	游园	生态公园	备注
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共接管 (22) 第一批 (9)	一级			北京国际雕塑公园			①衙门口森林公园划分部分区域由园林局代管(未定等级、未分类)； ②松林公园和安居景园公园(2026年改造完成后接管)； ③冬奥公园(未定等级、未分类)。
		二级		旺景公园 槐香园 半月园公园	松林公园	复兴花园 丰沙回响公园 韵安绿影公园		
		三级				安居景园公园 香茗拾景园		
		四级		融景绿波公园 衍青园 重聚园社区公园 黄庄绿地公园		老年青松健身园 北重北游园 落樱绿屿滨河游园		
公园管护服务二所	共接管 (35) 第一批	一级		古城公园	石景山雕塑公园	京门庭芳公园		①青年林公园和茂华公园

管护单位	运维批次	等级 类别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	游园	生态公园	备注
(12)	二级	二级	小青山公园 新安公园	高科技园区社区公园 金顶山公园 芳菲园	老山城市休闲公园	阜石路花语公园 郎园		(2026年改造完成后接管)。
	三级			保险产业园区余山微塘园 青年林公园 奈伦熙府社区公园 西现代城社区公园 金顶画枫社区公园 茂华公园 晋元纤红园 高井公园 锦绣公园		平坡草树城市森林公园 苹果园公园 杨北社区休闲公园 广宁路小微公园 游乐园南绿轴锦绣公园 陆军总部游园 云林花谷园	法海寺森林公园 老山城市休闲公园南区	
	四级					八大处小白楼游园		

## 公园管护分类指标表

管护单位	运维批次	等级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	游园	生态公园	未分类分级公园	备注	
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第二批 (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公园管护服务二所	第二批 (8)	一级							净德寺公园 麻峪滨河森林公园 永引渠森林公园 炮山城市森林公园 八角新乐园 锦绣之丘公园 中海小区中心公园 滑轮公园	
		二级								
		三级								
		四级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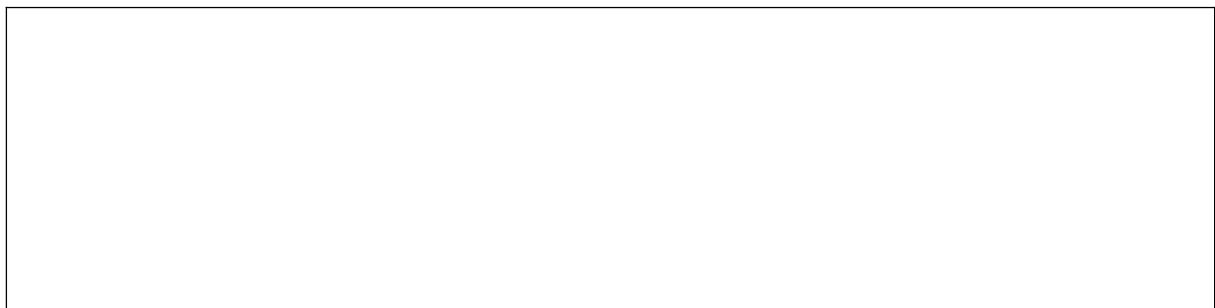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产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产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sup>1</sup>,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